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300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金茂南繁科创中心 A 座 8 楼 001 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金茂南繁科创中心 A 座 8 楼 00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增减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荃银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荃银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种集团	指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荃银高科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先正达集团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金茂南繁科创中心 A 座 8 楼 0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姜业奎
注册资本	124,430.2118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43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品牌管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	1981-09-14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金茂南繁科创中心 A 座 8 楼 001 号
联系方式	ChinaSeed_communicate@syngentagroup.cn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先正达集团持有中种集团 100% 股权，为中种集团的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为中国中化的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中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种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姜业奎	男	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俊茹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种集团与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种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89,466,350 股，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具体情况详见中种集团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后续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种集团未制定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种集团与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11月19日，中种集团与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了中种集团与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直至（1）贾桂兰、王玉林如约履行协议的前提下，中种集团要约收购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或（2）贾桂兰和王玉林重新成为中种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之日。

2025年11月20日，中种集团与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签署了《预受要约协议》，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不可撤销地承诺，以所持的65,521,411股、8,831,109股（合计74,352,5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85%）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种集团直接持有荃银高科194,294,026股普通股股份（占荃银高科已发行总股份的20.51%），通过一致行动人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控制荃银高科7.85%股份，合计控制荃银高科28.36%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种集团、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持有的荃银高科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中种集团与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持有的荃银高科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种集团、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中种集团	194,294,026	20.51%	20.51%	194,294,026	20.51%	20.51%
贾桂兰	65,521,411	6.92%	6.92%	65,521,411	6.92%	0.00%
王玉林	8,831,109	0.93%	0.93%	8,831,109	0.93%	0.00%

合计	268,646,546	28.36%	28.36%	268,646,546	28.36%	20.51%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种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4,294,026 股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种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荃银高科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姜业奎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姜业奎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	300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金茂南繁科创中心A座8楼00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4,294,026 股 持股比例：20.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方式：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姜业奎

年 月 日